**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

**《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编制及《绿色矿山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

一、项目实施原因：

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环境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管理局、陕西省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理局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1740号）以及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已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要对照新评价指标，制定上报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

公司2019年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认定符合陕西省绿色矿山库标准，现已过去5年，按照部、省及神木市的文件要求，我公司需要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并邀请专家评审后到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对照绿色矿山名录要求，我公司在首次入围绿色矿山名录时未拍摄《绿色矿山宣传片》，不满足现行要求，按照本次文件精神需要补拍《绿色矿山宣传片》。

1. 项目概况：

（一）《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编制及评审

1、对照石窑店煤矿最近一期的《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找出原方案及原报告中失分项目；

2、按照新的绿色矿山评价标准，对里面所有项目进行资料搜集及现场踏勘，采集提升计划中需要的信息；

3、第三方需要与我公司充分沟通，目前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在绿色矿山未来的工作方向；

4、开展编制工作，编制要围绕部、省厅、市局的文件精神结合石窑店煤矿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创建计划能落地，能够很好的指导矿方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5、邀请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的意见；

6、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绿色矿山宣传片》拍摄及备案

1、搜集整理围绕石窑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提升方案》《石窑店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石窑店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依据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资料，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取得评审通过的意见。

2、编写《绿色矿山宣传片》解说词，并和我公司充分沟通合规及可行性。

3、编写《绿色矿山宣传片》脚本。

4、按照脚本内容开展拍摄工作。

5、审片及出片（视频时长控制在8-10分钟）。

1. 工程量
2. 对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逐一分析，明确现状。找到提升点和巩固点。评价指标共49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3. 采集49个项目中所有需要的资料并整理成册（采集最新的文件及影像资料）
4. 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并邀请专家及神木市局分管领导参会，取得评审通过的意见。
5. 向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6. 按流程拍摄编制绿色矿山拍摄的脚本并充分沟通，拍摄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煤矿《绿色矿山宣传片》。

四、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

2、自2024年度起不少于2个矿次的《绿色矿山实施方案》或《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或《绿色矿山建设提升计划》《绿色矿山宣传片》编制及拍摄业绩

五、注意事项：

1、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2、执行费用打包制，编制费、信息采集费、专家评审费、协调费、税费等全部由编制单位承担。